

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

京考中招〔2023〕4号

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区考生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区考试中心、燕山考试中心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考中招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现将回户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回户籍报考工作

学籍和户籍不在同一区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年级考生，可自愿选择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区报考。考生在报考前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慎重选择，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在学籍或户籍区报考。

（一）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须在5月12日前填写《2023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校对申请回户籍报考的考生资格进行认定后，于5月12日将申请表汇总，报本区中招办。

（三）学籍所在区中招办对学校汇总的申请表进行审核，5月18日8:30-12:00将审核通过的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的基本信息

汇总，通过中招业务信息系统办理信息交换。

(四)回户籍区报考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中考报名号，于5月19日8:30-12:00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确认和报考手续。

二、关于考试和招生的规定

(一)回户籍考生在学籍所在区报名，建立电子档案，参加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、招生体检、体育现场考试、普通高中登记入学、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。考生办理回户籍确认手续后，在户籍所在区参加文化课考试和录取。

(二)回户籍报考的考生不能参加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。回户籍考生如参加城区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招生，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户籍区中招办须向回户籍报考考生讲解有关招生政策、考试及本区志愿填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向考生提供新的报名号。

(二)各区和学校要以考生为本，尊重考生意愿，做好考生回户籍区报考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



附件

2023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回户籍区报考考生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报名号		贴相片处 加盖校章
身份证号		户 别		
学籍区		户籍区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
考生和监护人意见	我已了解回户籍报考相关政策，自愿选择回户籍所在区报考。 学生签字：_____ 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(公章)			
学籍区中招办审核意见	年 月 日(公章)			

- 说明：
1. 此表由学籍所在区中招办下发。
 2. 此表经考生填写后，5月12日前交给本校，学校汇总后于5月12日报本区中招办，区中招办审核后留存一年。
 3. 考生于5月19日8:30至12:00到户籍区中招办办理报考手续。

抄送：市教委，各区教委

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